

第九条 关于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二条，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5.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版)》(商务部令第47号),外商投资禁止进入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行政许可申请:

1. 合作办学应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教育发展规划需要,以引进

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

2.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3. 申请设立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 申请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大陆教育机构和台湾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大陆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

5.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双方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学历教育。

6. 申请举办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但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举办的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可不具有法人资格。举办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达到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7.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不得举办实施军事、

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教育。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三)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

(四)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等情况；

(五)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

(六)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七) 合作办学协议；

(八)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九) 捐赠协议及证明（如有捐赠）。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 收件

办理结果：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二）受理

办理结果：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决定

办理结果：

1. 申请符合有关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有关条件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五）制证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送达

办理结果：

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处

联系电话：020—37627706、37627363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40116U244010200100302>

受理地点：广东省教育厅